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为龙星化工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查阅了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对龙星化工继续为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为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16 日，注册地点：沙河市东环路中端路西，法人：赵士军，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主营业务：浮法玻璃生产销售及深加工、玻璃原料加工及货物进出口等。与龙星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联系。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本年度上半年度的状况。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基本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 480, 529, 311. 44	1, 521, 442, 063. 24
银行贷款总额	527, 000, 000. 00	512, 000, 000. 00
流动负债总额	483, 730, 789. 83	496, 995, 499. 80

净资产	873,090,535.61	900,721,007.44
营业收入	1,235,824,544.26	429,989,083.63
净利润	231,873,161.79	27,630,471.83

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龙星化工短期银行担保贷款都是与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通过互保方式取得，龙星化工对外担保总额为3400万元，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为龙星化工提供的直接银行短期融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2011年7月22日，龙星化工上述3400万元对外担保对应借款已经到期，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银行还款义务。

鉴于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短期银行担保贷款无法在短期内消除，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向迎新集团提供5400万元担保贷款额度供其使用。

龙星化工2011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向迎新集团提供5400万元担保贷款的议案》，本次担保的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12个月，金额5400万元。

三、继续为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公司短期银行担保贷款都是与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通过互保方式取得，对外担保总额为3400万元，2011年7月22日，上述3400万元对外担保对应借款已经到期，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银行还款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方面均表现突出，本次担保金额较小，担保期较短，符合双方平等、互助原则，潜在连带责任风险很小。但不排除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偿还贷款而引发龙星化工连带责任，进而对公司的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星化工上述担保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和程序，履行了对

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龙星化工的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保荐人对龙星化工继续为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占虎 郭熙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9 日